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永征补〔2023〕38-01号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永嘉县菇溪流域至西溪流域通道建设工程（金溪至桥头公路工程）建设需要，需征收桥头镇谷联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.1012公顷，四至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。其中，农用地（除林地外）0.6876公顷、建设用地0.2354公顷、未利用地0.0000公顷、林地0.1782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按《永嘉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永政发〔2020〕102号）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名称	区片等级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补偿金额
农用地（除林地外）	一级区片	0.6876	120.0000	82.5120
建设用地	一级区片	0.2354	120.0000	28.2480
林地	一级区片	0.1782	72.0000	12.8304

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按《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永政发〔2020〕103号）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补偿金额：2.62065万元（房屋除外）。

3. 社保安置。按《永嘉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永政发〔2020〕102号）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人数共23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. 安置留地折算货币补偿。按《永嘉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永政发〔2020〕102号）规定的区片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补偿金额：185.652万元。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 本次安置按照调产、货币化安置方式。调产安置按照《永嘉县菇溪流域至西溪流域通道建设工程（金溪至桥头公路工程）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》文件确定；货币化安置按照《永嘉县菇溪流域至西溪流域通道建设工程（金溪至桥头公路工程）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》文件执行。

2. 住宅搬家补贴费、非住宅搬迁补贴费、住宅临时过渡费按照《永嘉县菇溪流域至西溪流域通道建设工程（金溪至桥头公路工程）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》规定的标准计发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永嘉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30日